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广西贵港爱凯尔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、爱凯尔（贵港）港务有限公司、爱凯尔（贵港）中转港有限公司股权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收购广西贵港爱凯尔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、爱凯尔（贵港）港务有限公司、爱凯尔（贵港）中转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收购广西贵港爱凯尔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、爱凯尔（贵港）港务有限公司、爱凯尔（贵港）中转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股权收购聘用的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具有独立性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7 年 9 月 21 日